

环境产品技术要求
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
包装用纤维干燥剂

HBC 7—2001

The Certifiable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ling Products
Fibrous Desiccant for Packaging

1 范围

本技术要求规定了包装用纤维干燥剂环境标志产品的基本要求、技术内容及检验方法。
本技术要求适用于包装用干燥剂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技术要求中被引用而构成本技术要求的条文。

GB 10455—89 包装用硅胶干燥剂

当上述标准被修订时，应使用其最新版本。

3 基本要求

3.1 产品应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和卫生标准的要求。

3.2 企业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4 技术内容

4.1 产品的吸湿本体应为改性植物纤维。

4.2 产品在不同相对湿度下对水蒸气的吸附量应不低于GB 10455—89对硅胶干燥剂吸附量的要求。

5 检验

5.1 对产品吸附量的检验采用GB 10455—89中5.1规定的方法。

5.2 基本要求和4.1条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审查和现场检查来验证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。